

銑櫃壩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一、本水庫於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得視當時水位及流入量，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進行排洪操作。<u>於水庫水位達溢流頂標高四百·三〇公尺時，應聯繫大觀電廠減少發電尾水或停止發電，直至控制水庫水位四百·三〇公尺以下。</u></p>	<p>十一、本水庫於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得視當時水位及流入量，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進行排操洪操作。</p>	<p>依據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-蓄水與引水工作分組審查「銑櫃壩第三次定期安全評估」委員意見辦理，增訂水位達溢流頂標高程時，減少或停止發電，以維安全。</p>